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 (原审被告) 李智，化名“名仆”，网络昵称“大扫把”、“34010000”，男，1970年 11月 14日出生于四川省巴中市，汉族，原系达州市人民政府财贸流通科副科长，住达县南外镇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家属院 2栋 1单元 8楼 2号。2003年 8月 11日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被刑事拘留，同年 9月 3日被逮捕。现押于达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思之，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辩护人阎如玉，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智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于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作出

(2003)达中刑

初字第 6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 2004年 1月 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经过阅卷，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智分别于 1年 11月 9日、2003年 1月 15日、2003年 6月 1日利用互联网向境外敌对组织“中国民主党”提出申请，

要求加入该党并赞同该党主张  
2003年6月4日，李智收到该党颁  
发的任职证书，担任“中国民主  
党”二线组织全国委员会委  
员暨委员会103466党部主任及该党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李  
智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国大陸建  
立和发展“中国民主党”的秘  
密的组织。期间，李智在互联网  
上的“木子网”站制作了个人  
主页，发表和粘贴反对中国共  
产党等内容的文章。  
李智通过互联网与绵阳市一中  
学生应某某（另案处理）  
积极鼓动应参加“中国民主党”  
，并将“中国民主党”章程、  
纲领等资料以及与境外组织联  
系的方法告知应某某。

2001年 10月，  
)相识后积

2001年 11月 2

5日应某某申请加入“中国民主  
党”并于 2002年 3月 19日、  
到该党颁发的任职证书。原判  
认定被告人李智犯颠覆国家政  
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  
夺政治权利四年。

4月 12日收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智  
以“没有参加敌对组织，没有  
发展敌对组织成员，没有从事  
过敌对活动，不构成犯罪”为  
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以“  
李智事前不知情中国民主党是  
敌对组织而参加，李智未教唆  
他人参加敌对组织，李智没有  
颠覆国家政权的行爲”等意见  
进行辩护。

经审理查明：  
人（原审被告人）李智以会员代号  
010000、密码 34010000向北京新浪互联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注  
册成功，成为该网站用户并获  
得该网站的免费邮箱，  
2000年 1月， 上诉

邮箱地

址 [34010000@sina.com](mailto:34010000@sina.com)。后李智又以用户名 [lizhi340100](mailto:lizhi340100)、邮箱地址 [34010000@sina.com](mailto:34010000@sina.com) 向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雅虎雅虎中国网站注册成功，成为该网站用户并获得该网站的免费邮箱，邮箱地址 [lizhi340100@yahoo.com.cn](mailto:lizhi340100@yahoo.com.cn)。

2003年 1月 15日，李智登记成为四川省电信公司达州市分公司 ADSL的宽带用户，承载电话 2671813、用户帐号 [lizhi@DC](mailto:lizhi@DC)、密码 34010000。

2001年 11月至 2003年 6月，上诉人 (原审被告李智) 通过国际互

联网，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三次向境外敌对组织“中国民主党”发出加入申请提供了收取邮件的邮箱地址。李智声称赞成“中国民主党”的主张并愿为之服务，表明要推翻现行的国家政权。2003年 6月 4日，李智接

到“中国民主党”负责人谢万军签发的二线组字第 11-

10355号任职证书并保存在自己的电脑中。李智被任命为该党二线组织全国委员会暨委员会党部主任兼该党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该证书规定李智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国大陆建立和发展“中国民主党”的秘密组织。同月 5日，李智向谢

万军发出希望得到指导和批示的电子邮件并多次收到“中国民主党”向其发来的有关该党活动的邮件。

上诉人 (原审被告李智) 李智在国际互联网的“木子网站”申请个人主页空间并以 [34010000](mailto:34010000) 的用户名设置个人主页。李智在主页上多次发表和粘贴反对文章，表明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宣称要联合所有反对共产党

专政的同胞，为推翻共产党的领导而积蓄力量、等待时机。李智以“大扫把”的昵称在网上聊天，宣扬“中国民主党”党员打入中国政府内部参加人大代表的选举，选出自己的市长，从而夺取现行国家政权，实现和平演变的主张。

2001年10月，上诉人李智通过国际互联网与绵阳市南山中学学生应某某相识。李智在自己申请加入“中国民主党”的同时，还将该党的章程、纲领、联系方式和加入该党的方法等资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应某某，引导应某某加入“中国民主党”。同年11月25日，应某某根据李智提供的联系方式向“中国民主党提出加入申请”。4月12日，应某某收到被任命为该党二线组织四川省执行局执行委员会兼二线组织直属二零五三独立党部主任的任职证书。李智还积极指导应某某从事敌对活动，扩展其从事敌对活动的范围和空间。

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宣读、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 1、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证实，李智在新浪网站以 34010000和雅虎中国网站以 lizhi340100分别进行注册并获得 34010000@sina.com、 lizhi340100@yahoo.com.cn 的邮箱地址。
- 2、四川省电信公司达州市分公司数据通信部证实，根据网络登录的 IP 地址，确定是该公司 LIZHI@DC 所唯一使用 的 ADSL 用户帐号

(原审被告人

((另案处理 )

2002年 3月 19日

，户主为李智，所用电话为李智家庭电话 2671813。

3、四川省国家安全厅证实，“中国民主党”系敌对组织以及谢万军系的该党负责人，李智所发邮件的收件地址为谢万军的邮箱地址。

4、达州市国家安全局从李智使用的电脑硬盘中提取的资料证实，李智于

2001年 11月 9日、 2003年

1月 15日、 2003年 6月 1日向谢万军发

出申请加入“中国民主党”的电子邮件。

2003年 6月 4日，李智收

到的谢万军发出的任职证书等资料。李智向应某某发出的电子邮件等资料。李智以“大扫把”的昵称进行聊天的记录。

5、达州市国家安全局侦查获取的李智在国际互联网上注册的用户资料、在木子网站建立的个人主页、在新浪网站发布的帖子记录、通讯记录、聊天记录、应某某发给李的电子邮件等资料。

6、达州市国家安全局从应某某的邮箱中提取的资料证实，李智向应某某发来的引导应加入“中国民主党”的电子邮件以及应某某加入“中国民主党”后获取的任职证书。

7、证人李仕毅证实，将“联想”电脑给李智使用。田世玉证实，李智一人使用家中电脑并通过电信公司的

ADSL登录网络

，承载电话为家庭电话。侯某某证实，李智曾向其询问如何突破网络封锁访问境外网站。

2001年 10

8、证人应某某证实，月，通过互联网与李智相识，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  
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五十六  
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人: 丁铁军  
审判员: 王调书

代理审判员: 代云波

\_\_\_\_\_

记员: 何艳丽